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師為服務於乙國立高中（下稱乙校）之專任教師，因教學不力，確有實據。乙校經法定程序後，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解聘，並以 A 函通知甲師。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主管機關以 B 函回復乙校核准解聘甲師，惟依教師法相關規定，此一解聘並無限制甲師再任教師之法律效果。此外，甲師亦遭人檢舉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乙校經法定程序後，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解聘，且議決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以 C 函通知甲師。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主管機關以 D 函回復乙校並副知甲師核准解聘，且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請依行政院現行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函及 C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師可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，其訴訟類型為何？（15 分）
- (二) B 函及 D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師可否提起行政救濟，其訴訟類型為何？（25 分）
- (三) 乙校若為私校，B 函及 D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師可否提起行政救濟？（10 分）

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情形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其訴訟類型為何？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，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，土地所有權人仍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。（12 分）
- (二) 土地徵收違反土地法第 233 條，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給付補償款，致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欲確認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而提起之行政訴訟。（13 分）

三、甲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而欲報考建築師考試。考選部以甲所修習學分不符規定，以 A 函否准其報考資格。請問甲不服 A 函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其應提起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？以期順利應考。另是否涉及本案預為決定？並應如何為暫時性權利保護之聲明為當？（25 分）